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布，鑑於本公司主動委聘更具規模的審計公司審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職信」）（前稱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一職，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中職信已於辭任函中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的事宜。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中職信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的未決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由於中職信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開展任何審閱或核數工作，預計本公司核數師變更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中職信在任期內提供的寶貴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以填補中職信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長青之能力水平，包括其審核經驗；(ii)長青之審核建議；(iii)其是否獨立於本集團及客觀性；(iv)其市場信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手及時間；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引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長青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高志平
聯席主席

香港，2024年4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志平先生、陸志明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許慧女士。